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6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韋興

周煇凱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0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呂韋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周煇凱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周煇凱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脫逃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被告二人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兼衡渠等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

01 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此為終審機關近來一致之見
02 解。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
03 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
04 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
05 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
06 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
07 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
08 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
09 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共同正犯各人實際上有無犯罪所
10 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
11 調查所得認定之（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查被告二人將竊得之鐵片變賣得款新臺幣（下
13 同）2萬4,328元，平分賣得之價金，是被告二人實際分配所
14 得之犯罪所得各為1萬2,164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15 條之1 第1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2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張 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5042號

05 被 告 呂韋興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周輝凱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呂韋興、周輝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5 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0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
16 ○○路000○○號倉庫，由呂韋興指揮而由周輝凱操作劉家瑜
17 停放該處之挖土機，吊掛劉家瑜囤放該處之鐵片40片（總重
18 量2.616噸）至劉家瑜停放該處未拔鑰匙之車牌號碼000-000
19 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本案大貨車），並再由周輝凱駕駛本
20 案大貨車搭載呂韋興至新北市○○區○○路0號之清琳資源
21 回收場變賣換得價金新臺幣（下同）2萬4,328元之方式，竊
22 取上開鐵片40片得手，並平均朋分賣得之價金。嗣經劉家瑜
23 察覺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劉家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韋興、周輝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27 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家瑜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且與
28 證人即清琳資源回收場之負責人陳青琳於警詢時之證述亦相
29 符，並有案發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24張、贓物
30 變賣之過磅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31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

01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3 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雖經證人即清琳資源回收場負責人陳
04 青琳無償交由警方發還告訴人，惟被告2人變賣上開物品所
05 得之價金，仍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檢 察 官 孫兆佑